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收入255,930千美元，與同期比較下降4.1%。
- 毛利57,570千美元，與同期比較下降18.1%。
- 稅前利潤11,760千美元，與同期比較下降75.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6,468千美元，與同期比較下降83.7%。
-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為0.20美分。
-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1年同期：每股2.5港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之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收入	2	255,930	266,992
銷售成本		(198,360)	(196,681)
毛利		57,570	70,3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781	8,3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151)	(15,321)
管理費用		(33,454)	(17,432)
其他費用		(1,490)	(323)
財務收入		1,813	1,665
財務費用	4	(379)	(9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0	61
稅前利潤		11,760	47,242
所得稅支出	5	(2,465)	(6,588)
本期利潤		<u>9,295</u>	<u>40,65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68	39,575
非控制性權益		<u>2,827</u>	<u>1,079</u>
		<u>9,295</u>	<u>40,654</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0.20美分	1.28美分
攤薄	6	0.20美分	1.25美分

應付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13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本期利潤	<u>9,295</u>	<u>40,65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75</u>	<u>6,641</u>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u>9,670</u>	<u>47,29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21	46,530
非控制性權益	<u>3,149</u>	<u>765</u>
	<u>9,670</u>	<u>47,295</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341	130,484
預付土地租金		11,066	11,322
商譽		34,512	34,849
其他無形資產		53,757	55,786
於聯營公司投資		909	706
遞延稅項資產		7,652	4,765
長期遞延支出		—	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151	4,59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388	242,564
流動資產			
存貨	8	123,247	111,54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	133,304	140,43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978	31,287
短期存款		58,370	75,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42	124,746
		493,841	483,964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814	2,805
流動資產合計		496,655	486,7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75,431	61,2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849	35,514
計息貸款及借款	11	10,742	6,494
應繳所得稅		3,605	3,218
流動負債合計		132,627	106,449
淨流動資產		364,028	380,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5,416	622,884

續 /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913	14,310
政府補助	22,022	20,908
	<u>35,935</u>	<u>35,218</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935</u>	<u>35,218</u>
淨資產	<u>579,481</u>	<u>587,66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股份溢價	296,956	296,826
股東出資	879	879
法定公積金	13,335	13,335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1,707	1,586
匯兌準備	34,448	34,395
留存收益	224,451	217,983
擬派末期股息	—	14,221
	<u>571,776</u>	<u>579,225</u>
非控制性權益	<u>7,705</u>	<u>8,441</u>
總權益	<u>579,481</u>	<u>587,666</u>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3,136	(35,0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604	(18,9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41	17,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8,481	(36,8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46	182,76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15	1,8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42	147,740
銀行透支	(1,256)	(926)
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86	146,814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股東 出資 (千美元)	法定 公積金 (千美元)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千美元)	匯兌 準備 (千美元)	留存 收益 (千美元)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2年1月1日	-	296,826	879	13,335	1,586	34,395	217,983	14,221	579,225	8,441	587,666
本期利潤	-	-	-	-	-	-	6,468	-	6,468	2,827	9,2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3	-	-	53	322	375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53	6,468	-	6,521	3,149	9,670
購股權行權	-	157	-	-	(22)	-	-	-	135	-	135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143	-	-	-	143	-	143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 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	(3,885)	(3,885)
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	-	(27)	-	-	-	-	-	(14,221)	(14,248)	-	(14,248)
2012年6月30日	-	296,956	879	13,335	1,707	34,448	224,451	-	571,776	7,705	579,481

續 /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股東 出資 (千美元)	法定 公積金 (千美元)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千美元)	匯兌 準備 (千美元)	留存 收益 (千美元)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1年1月1日	-	315,130	879	10,445	1,768	17,858	134,370	11,811	492,261	4,002	496,263
本期利潤	-	-	-	-	-	-	39,575	-	39,575	1,079	40,65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6,955	-	-	6,955	(314)	6,641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6,955	39,575	-	46,530	765	47,295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2,132	-	-	(2,132)	-	-	-	-
購買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606)	-	-	-	-	-	-	(606)	606	-
購股權行權	-	5,207	-	-	(567)	-	-	-	4,640	-	4,640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413	-	-	-	413	-	413
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	-	(240)	-	-	-	-	-	(11,811)	(12,051)	-	(12,051)
2011年6月30日	<u>-</u>	<u>319,491</u>	<u>879</u>	<u>12,577</u>	<u>1,614</u>	<u>24,813</u>	<u>171,813</u>	<u>-</u>	<u>531,187</u>	<u>5,373</u>	<u>536,560</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對首次採納者移去固定日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轉移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所得稅—遞延稅項：潛在資產的恢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政府貸款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正案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僱員福利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修正案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³*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²*
- 年度改進項目 *2009年至2011年週期年度改進²*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燈具產品分部：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
- (b) 光源產品分部：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高強度放電（「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及
- (c) 照明電器分部：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毛利數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取得銷售收入255,930千美元，較2011年同期266,992千美元下降4.1%。

	收入		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燈具產品	126,396	152,015	30,284	46,011
光源產品	109,011	84,321	23,909	19,213
照明電器產品	20,523	30,656	3,377	5,087
合計	255,930	266,992	57,570	70,311
未分配的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81	8,3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151)	(15,321)
管理費用			(33,454)	(17,432)
其他費用			(1,490)	(323)
財務收入			1,813	1,665
財務費用			(379)	(9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0	61
稅前利潤			11,760	47,242
所得稅支出			(2,465)	(6,588)
本期利潤			9,295	40,654

回顧期內，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攤銷為9,370千美元，而2011年同期為6,821千美元。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1,912	1,287
商標許可費	1,116	1,841
分銷佣金	1,020	3,739
銷售廢料及材料	316	480
租金收入	-	144
匯兌收益淨額	-	744
其他	417	140
合計	4,781	8,375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344	30
其他利息支出	35	64
	379	94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附屬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2011年同期：無）。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各附屬公司成立時有效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一定的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及其他優惠稅收政策（如高新技術企業與西部大開發企業稅收優惠）。下表列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惠州雷士	25.0%	15.0%
重慶雷士	15.0%	12.5%
浙江雷士	25.0%	25.0%
江山菲普斯	15.0%	12.5%
漳浦菲普斯	25.0%	12.5%
三友	15.0%	25.0%
上海阿卡得	12.5%	12.5%
重慶實業	*	N/A

* 截止本回顧期末，重慶實業尚未開始正常運營。

5. 所得稅 (續)

下表列示回顧期內所得稅支出項目，且均為中國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當期即期所得稅支出	5,408	7,313
— 以前年度補提	300	—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3,243)	(725)
本期所得稅支出合計	<u>2,465</u>	<u>6,588</u>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計算。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購股權和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美分	2011年 美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0.20	1.28
— 攤薄	0.20	1.25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u>6,468</u>	<u>39,575</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股 股份數	2011年 千股 股份數
股份：		
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3,158,159	3,090,215
攤薄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466</u>	<u>68,172</u>
	<u>3,160,625</u>	<u>3,158,387</u>

7. 股息

於2012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向於2012年7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建議的股息已於2012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若按於2012年7月5日已發行股份3,158,513,000股計算，派付的末期股息為110,548,000港元（折合14,248,000美元）（含稅）。

於2012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宣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1年同期：2.5港仙）。按於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58,513,000股計算，預期派付的中期股息為31,585,000港元（折合約4,071,000美元）（含稅）。

8. 存貨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回顧期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本回顧期末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原材料	38,627	43,146
在製品	4,631	3,543
產成品	79,989	64,852
合計	<u>123,247</u>	<u>111,541</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06.5	75.0

(1)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或者365。

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的存貨減記金額為2,120千美元（2011年同期：123千美元），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賬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款總額和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1,666	119,162
撥備	(4,601)	(2,59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117,065</u>	<u>116,567</u>
票據應收賬款	<u>16,239</u>	<u>23,869</u>
合計	<u><u>133,304</u></u>	<u><u>140,436</u></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98.8	79.2

⁽¹⁾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期初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0或者365。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個月內	85,498	98,281
4至6個月	13,699	11,721
7至12個月	14,270	6,011
1年至2年	3,381	399
2年以上	217	155
	<u><u>117,065</u></u>	<u><u>116,567</u></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信用期限一般介於60至12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我們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下列載列本回顧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6個月內	<u><u>16,239</u></u>	<u><u>23,869</u></u>

10.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回顧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總額和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第三方	71,121	58,468
貿易應付賬款－關聯方	<u>4,310</u>	<u>2,755</u>
合計	<u><u>75,431</u></u>	<u><u>61,223</u></u>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62.0	46.9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期初貿易應付賬款加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或者365。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個月內	72,494	58,934
4至6個月	859	1,738
7至12個月	1,639	85
1年至2年	55	104
2年以上	<u>384</u>	<u>362</u>
	<u><u>75,431</u></u>	<u><u>61,223</u></u>

於201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1. 計息貸款及借款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達10,742千美元，我們並無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該計息貸款及借款為無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的計息貸款及借款包含(1)人民幣貸款：年利率為6.588%的20,000,000元、年利率為4.300%的15,000,000元和年利率為6.710%的25,000,000元，(2)限額為2,200,000英鎊的英鎊透支工具，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已使用809,000英鎊的額度，年利率為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上浮2.30%。該等貸款及借款將在2013年4月30日之前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2年上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發酵，新興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速回落，大宗商品價格高位劇烈震盪以及全球性的通脹壓力上升，世界經濟呈現疲軟態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2年7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中預計2012年全球經濟增速將降至3.5%，2013年為3.9%，分別比2012年4月期的《世界經濟展望》的預測低0.1和0.2個百分點。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資料，我國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為7.8%，二季度增長速度為7.6%。在外需不足，內需不旺的經濟形勢下，近12個季度以來經濟增長首次「破8」。2012年國家堅持房地產調控政策不動搖，與照明行業關聯緊密的房地產業的增長受到影響。今年上半年該行業的部分指標出現下降，房地產新開工面積與同期比較下降7.1%，施工面積與同期比較增長17.2%，竣工面積與同期比較增長20.7%，商品房銷售面積與同期比較下降10.0%（其中住宅銷售面積下降11.2%），房地產銷售額與同期比較下降5.2%。

國家統計局的最新資料顯示，2012年1-5月，中國照明電器行業規模以上企業累計電光源產量與同期比較僅增長8.4%，累計生產燈具及照明裝置9.9億套（台、個），與同期比較僅增長3.2%。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國內外經濟蕭條，照明市場整體需求疲軟，加之2011年螢光粉暴漲和高通脹下的高成本影響，部分照明企業業績表現不盡如人意，但本集團通過持續加強雷士品牌建設，提高生產及產品研發能力，不斷加強與國內獨家區域經銷商的緊密合作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鞏固了我們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60%以上產品為節能產品，且LED銷售份額穩步增長，隨著2011年底中國淘汰白熾燈路線圖的出臺及政府對LED的大力扶持，本集團將把握行業有利機遇，鞏固並不斷發展競爭優勢。

銷售及分銷

在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保持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運營，並且不斷擴張銷售網絡，淨增加專賣店61家。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029家專賣店，專賣店覆蓋城市達到2,087個（省會城市31個，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278個，覆蓋率97.89%；縣級市或縣級城市1,241個，覆蓋率62.77%；鄉鎮城市537個，覆蓋率1.57%）。本集團不斷擴大雷士專賣店面積、統一升級專賣店形象、提高專賣店的經營質量；回顧期內以鞏固現有專業工程客戶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為主，深入挖掘三四級市場發展潛力。回顧期內受宏觀調控政策導致的建材市場需求萎縮的影響，專業工程客戶銷售總額為17,217千美元，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銷售總額為22,352千美元，兩者合計比上年同期減少約19%；在連續兩年中標國家財政補貼高效照明產品項目後，本集團再次中標，將提供約300萬支節能照明產品。

在中國非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給節能燈廠商提供節能燈管及配件，回顧期內售價隨螢光粉價格回落而降低以及受我們位於浙江的附屬公司搬遷的影響，銷售略有下降。

在國際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推行以全面推廣雷士品牌為主，以為知名企業提供ODM/OEM服務為輔的發展戰略。回顧期內，英國雷士舉行經營場所擴建落成典禮，且其銷售的多款產品被應用到2012年奧運會的配套設施中。本集團還不斷加強新興市場的銷售渠道開發，如在卡塔爾，沙特，巴西，新西蘭等國家，通過輸出管理員工的方式自行開發市場，回顧期內新開發7個專賣店。此外，本集團不斷拓寬產品線配置滿足更多客戶需求，使得回顧期內國際市場銷售提升。

在國際非品牌市場方面，主要採用ODM形式進行銷售。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大客戶需求穩定增長使該市場收入得以上升。

生產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廣東惠州、重慶萬州、浙江江山（2處）和上海青浦五大生產基地。回顧期內，本集團新投資9條節能燈生產線、3條節能燈管生產線和1條電器生產線。各生產基地的產能情況詳見下表：

地點	燈具生產設備		光源生產設備		照明電器 生產設備
	廣東惠州	重慶萬州	浙江江山 ⁽¹⁾	浙江江山 ⁽²⁾	上海青浦
開始生產日期	1998年11月	2006年12月	1994年9月份	2007年9月	2006年3月份
於2012年6月30日 設計產能（支）	40,000,000	40,000,000	136,295,750	62,400,000	5,940,000
於2012年6月30日 實際產量（支）	25,836,504	18,975,176	92,879,569	61,103,668	5,340,279
於2012年6月30日 平均利用率	64.6%	47.4%	68.1%	97.9%	89.9%
統計口徑	8小時	8小時	12小時	8小時	8小時

附註：

(1) 主要生產節能燈管；

(2) 主要生產節能燈。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專注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研發）而另一個位於上海（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投入於研發項目的金額為7,353千美元，佔本集團收入的2.9%。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增強研發實力，打造高水準研發團隊。本集團自行成功研發了多種LED及照明電器產品。回顧期內，新申請專利有28項，新獲批授予專利有42項。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達390人，其中惠州研發中心102人，上海研發中心34人，剩下人員分佈在其他各生產基地。

品牌推廣

本集團一直以來銳意將雷士照明打造成為受人尊敬的世界照明品牌，因此，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品牌建設，並注重品牌宣傳的差異化。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多方面的品牌策略包括廣告投放、媒體報導、公關活動、社區公益、市場推廣以及與國內、國際知名賽事組織或大型專案等組合式手段進行品牌推廣。雷士照明品牌在大眾領域和專業領域的知名度與影響力均得以鞏固並持續提升，在品牌發展上邁出突破的一步。譬如3月簽約成為「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華台北奧運會官方合作夥伴」，啟動倫敦奧運行銷戰略；5月，簽約成為「2014年泰國亞洲沙灘運動會」照明產品及服務獨家供應商；7月，組織實施了「光明行暑期陝西商洛愛心支教活動」，踐行雷士企業社會責任，樹立雷士良好的公益形象。同時，雷士照明品牌也獲得了各界的廣泛認可，如連續三年榮登中國房地產開發商500強照明首選品牌榜首、榮獲人民網主辦的第二屆中國房地產家居口碑榜「民心家居品牌獎」等等。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255,930千美元，與同期比較下降4.1%。其中雷士品牌在中國銷售額與同期比較下降17.4%，主要受國內經濟增速放緩以及今年五月份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吳長江先生辭職的影響。而雷士品牌海外銷售仍然強勁，得益於雷士品牌在海外市場知名度的提升及英國雷士良好的銷售業績，銷售額與同期比較增長34.1%。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增長率
燈具產品	126,396	152,015	-16.9%
光源產品	109,011	84,321	29.3%
照明電器產品	20,523	30,656	-33.1%
合計	255,930	266,992	-4.1%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銷售下降16.9%，主要是上半年政府投入的工程項目減少，專業工程客戶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銷售額合計比同期下降約19%；光源產品銷售增長29.3%，主要源於在國家的節能減排政策下節能意識的普遍提高及主要客戶需求的增長；照明電器產品銷售下降33.1%，主要為部分鹵鎢及HID電器產品需求下降。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增長率
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118,436	144,500	-18.0%
光源產品	36,820	28,341	29.9%
照明電器產品	8,739	14,492	-39.7%
小計	163,995	187,333	-12.5%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7,960	7,515	5.9%
光源產品	72,191	55,980	29.0%
照明電器產品	11,784	16,164	-27.1%
小計	91,935	79,659	15.4%
合計	255,930	266,992	-4.1%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和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並列示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增長率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98,306	129,280	-24.0%
光源產品	66,551	59,868	11.2%
照明電器產品	9,415	15,087	-37.6%
小計	174,272	204,235	-14.7%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28,090	22,735	23.6%
光源產品	42,460	24,453	73.6%
照明電器產品	11,108	15,569	-28.7%
小計	81,658	62,757	30.1%
合計	255,930	266,992	-4.1%

回顧期內，中國銷售收入下降14.7%，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17.4%；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1.6%。國際銷售收入增長30.1%，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34.1%，主要源於海外市場的穩步拓展；非雷士品牌產品由於主要客戶需求的增長導致銷售收入增長28.5%。

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增長率
節能產品	167,063	160,281	4.2%
非節能產品	88,867	106,711	-16.7%
合計	255,930	266,992	-4.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以及電子元器件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
原材料	132,221	51.7%	140,608	52.7%
外包生產成本	23,371	9.1%	24,673	9.2%
勞工成本	25,207	9.8%	20,207	7.6%
間接費用	17,561	6.9%	11,193	4.2%
銷售成本合計	198,360	77.5%	196,681	73.7%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0.9%。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3.7%升至77.5%，相應地毛利率從26.3%降到22.5%，主要是人工成本的上升及產能利用率下降導致間接費用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回顧期內，實現銷售毛利為57,570千美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70,311千美元下降18.1%，主要反映了銷量的下降及成本的提高。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燈具產品	30,284	24.0%	46,011	30.3%
光源產品	23,909	21.9%	19,213	22.8%
照明電器產品	3,377	16.5%	5,087	16.6%
合計	<u>57,570</u>	<u>22.5%</u>	<u>70,311</u>	<u>26.3%</u>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4.2%，達30,284千美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6.3%至24.0%；光源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24.4%，達23,909千美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0.9%至21.9%；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3.6%，達3,377千美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0.1%至16.5%。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受期初高成本庫存，產能利用率下降導致單位製造成本的上升以及產品結構變動的影響。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雷士品牌	40,219	24.5%	55,592	29.7%
非雷士品牌	17,351	18.9%	14,719	18.5%
合計	<u>57,570</u>	<u>22.5%</u>	<u>70,311</u>	<u>26.3%</u>

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27.7%，達40,219千美元，而毛利率較同期下降5.2%，主要是其中銷售比重大的帶光源燈具產品庫存成本高的影響；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17.9%，達17,351千美元，毛利率較同期上升0.4%。

(iii) 按中國銷售和國際銷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銷售毛利：				
燈具產品	22,961	23.4%	39,996	30.9%
光源產品	14,172	21.3%	14,155	23.6%
照明電器產品	1,867	19.8%	3,180	21.1%
小計	39,000	22.4%	57,331	28.1%
國際銷售毛利：				
燈具產品	7,323	26.1%	6,015	26.5%
光源產品	9,737	22.9%	5,058	20.7%
照明電器產品	1,510	13.6%	1,907	12.2%
小計	18,570	22.7%	12,980	20.7%
合計	57,570	22.5%	70,311	26.3%

回顧期內，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2.0%，達39,000千美元；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3.6%，達33,855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18.6%，達5,145千美元。

回顧期內，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43.1%，達18,570千美元；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38.8%，達6,364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45.4%，達12,206千美元。

(iv) 下表載明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節能產品	37,234	22.3%	43,723	27.3%
緊湊型螢光光源 (CFL)	15,693	22.9%	8,071	21.0%
CFL燈管	3,446	13.1%	6,213	19.1%
T4/T5 支架	11,166	30.5%	22,557	43.2%
電子鎮流器	1,553	11.5%	2,201	12.2%
HID光源	1,607	57.0%	1,645	48.1%
螢光光源	1,431	24.5%	1,294	25.0%
LED產品	2,338	17.5%	1,742	16.5%
非節能產品	20,336	22.9%	26,588	24.9%
總毛利	57,570	22.5%	70,311	26.3%

回顧期內，本集團節能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3.8%至22.5%，主要是CFL燈管及T4/T5支架的高庫存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分銷佣金、銷售廢料及材料和政府補助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11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我們收到各種政府補助，以刺激外銷、科技研發，擴大節能燈產能以及購買與廠房搬遷有關的土地使用權，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有限的中國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三作為商標許可費。此外，我們還因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我們許可持有人的照明產品而取得分銷佣金，而我們對其來自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收入收取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的分銷佣金。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下降42.9%，至4,781千美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被許可人營業額的下降，且從2012年4月份開始，我們停止提供分銷網絡，故不再收取分銷佣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保險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11.9%，達17,151千美元，該增長主要是增加廣告宣傳及人工成本的上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5.7%增至6.7%。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壞賬撥備、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辦公費用、審核費、其他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回顧期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增長91.9%，達33,454千美元。該增長主要對部分應收及預付款項計提壞賬撥備，達9,884千美元。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6.5%增至13.1%。

就與吳長江先生有關連的人士計入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撥備總額7,854千美元，為本盈利公佈日期的未償還款項的總額。我們已於日期為2012年8月14日的公告提供該等人士的資料，董事會將考慮採取恰當的行動收回該等款項。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匯兌損失、出售物業、廠房、設備項目及呆廢料的損失以及捐贈支出。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項反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綿陽雷磁中享有的淨利潤份額。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減少62.6%，達2,465千美元，該下降主要是本集團銷售及毛利下降導致相應的利潤減少所致。

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我們本期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為盈利9,295千美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回顧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375千美元，此收入主要是因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為6,468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回顧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為2,827千美元。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ii) 短期銀行貸款，及(iii) 僱員行使股票期權所得資金。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3,136	(35,0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604	(18,9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41	17,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8,481	(36,8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46	182,76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15	1,8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42	147,740
銀行透支	(1,256)	(926)
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86	146,8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回顧期內，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達23,136千美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現金流為31,259千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變動增加佔用13,941千美元；(i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佔用額度減少3,058千美元；(iii)5,321千美元的已付所得稅；及(iv)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8,081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及用於定期存款的投資。回顧期內，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所得的淨現金達2,604千美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合計16,199千美元；及(ii)初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17,409千美元，該等支出部分被利息收入1,374千美元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20千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行使購股權所得賬款，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賬款和收到的政府補助。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支付股息、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

回顧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達2,741千美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收到政府補貼3,109千美元，(ii)新增銀行貸款12,109千美元；及(iii)行使購股權所得賬款147千美元。這些現金流入被支付股息4,421千美元及支付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8,203千美元所抵銷。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列示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3,247	111,54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33,304	140,43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978	31,287
短期存款	58,370	75,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42	124,746
	493,841	483,964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814	2,805
流動資產小計	496,655	486,7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75,431	61,2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2,849	35,514
計息貸款及借款	10,742	6,494
應付所得稅	3,605	3,218
流動負債小計	132,627	106,449
淨流動資產	364,028	380,320

於2012年6月30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364,028千美元和380,320千美元，流動比率分別為3.74和4.57。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以及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行中獲得資金淨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u>10,742</u>	<u>6,494</u>
債務合計	10,742	6,494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u>(212,312)</u>	<u>(200,700)</u>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571,776</u>	<u>579,225</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以及僱員行使購股權取得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購買附屬公司、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資產的支出。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17,980千美元，主要包括(i)廠房投入3,138千美元，主要用於三友新工業園廠房投入；(ii)機器設備投入10,477千美元，主要用於增加生產線、非生產設備及模具等；及(iii)在建工程投入2,983千美元，主要用於惠州雷士第5期廠房及三友新工業園辦公樓建設。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質押452千美元的定期存款作為發行信用證的擔保或作為產品品質及履行合約義務的擔保。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資本承諾為11,159千美元。詳情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5	8,646
已授權但未訂合同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5	22,407
購買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	9	10
成立合資公司的資本投入	—	3,888
合計	<u>11,159</u>	<u>34,951</u>

除了上述資本承諾以外，我們於本回顧期末，有以下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

回顧期內，我們簽訂了一些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表列明了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以內	1,890	1,404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903	2,210
五年以上	—	231
合計	<u>4,793</u>	<u>3,845</u>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本回顧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以內	279	34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73	131
合計	<u>552</u>	<u>472</u>

未來展望

隨著人類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及傳統行業發展瓶頸的到來，節能減排、綠色低碳已成為全球熱點。在照明行業，不論中國政府還是外國政府都在不遺餘力地推進節能環保，積極建設節約型社會。澳大利亞於2010年，加拿大、日本、歐盟各國及台灣地區於今年開始全面禁止生產銷售白熾燈，美國、韓國將於2014年前禁止使用白熾燈，中國政府也已計劃逐步停止生產及使用白熾燈。這無疑給照明行業的節能產品提供巨大的市場機會。節能燈、LED燈具正在開始蓬勃地發展，迎來其「黃金時代」。

在白熾燈行將沒落，節能燈如日中天，LED方興未艾的大背景下，本集團審時度勢，確立了未來的發展重心：一是加強LED研發，並續升產能，做好最本質的提質提量；二是繼續擴張海內外銷售網路；三是借力奧運會繼續發展體育行銷，並增加更多工程項目。

加強研發及生產搶佔環保照明市場

國家「十二五」科技規劃對LED發展目標的表述為：2015年半導體照明佔據大陸通用照明市場30%以上份額，產值預期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推動中國半導體照明產業進入世界前三強。本集團目前已獲得超過280項品牌專利，並且還有多項專利正在申請中，包括多種LED燈具產品。憑藉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優異的研發團隊及充沛的資金優勢，集團將把LED研發作為重點領域，在LED封裝技術、室內及室外照明產品、以及工業照明產品等各方面創造新的突破，搶佔行業先機，獲取更多市場份額。

繼續拓展銷售網路，海外市場齊頭並進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在36家獨家區域經銷商的基礎上，逐步擴張專賣店網點，目前已達3,029家。未來本集團將重點挖掘二、三線城市及農村等未飽和市場潛力，建立一個更深入、覆蓋面更廣的銷售網。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於下半年，繼續在巴西、沙特、阿聯酋、印尼、越南、土耳其等市場新增專賣店，在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大力開發知名經銷商，重點深入印度、印尼及越南市場。同時，本集團正在討論和準備在印度成立分公司的可行性計劃。

乘奧運之勢續拓體育行銷

隨著倫敦奧運全面啟動，雷士產品被廣泛運用於倫敦奧林匹克運動場館、奧運村等地方。借助奧運會這一體壇盛事，雷士已在最廣闊的國際舞臺亮相，進一步提升品牌的海外影響力。同時，借助港澳台三地奧運會的相關媒體平臺，雷士品牌得以在公眾面前得到多方位展示。作為「2013年天津東亞運動會」和「2014年泰國第四屆亞洲沙灘運動會」等多項賽事的照明及服務獨家供應商，本集團未來會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國內體育大型項目，讓雷士的產品和品牌得到世界的認同。

「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一直是本集團的發展目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打造「光環境專家」的專業形象，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照明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的同時，繼續發揚雷士的公益精神，履行社會責任，立志成為一家令世人尊敬與信任的中國照明旗艦品牌。

近期發展

如先前已經公告，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受到一些事件的影響。這些事件包括本集團位於重慶萬州和廣東惠州的兩家工廠及本集團重慶辦事處遭遇的罷工（「罷工」）；本集團36家獨家區域經銷商暫時停止向本集團發出訂單（「訂單暫停」）；以及一些原材料供應商行動造成的中斷。上述事件詳情已在本集團於2012年8月14日及2012年8月21日發布的公告中載列。如公告中所述，目前罷工以及訂單暫停已不再繼續。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事件的發展，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提供更新信息。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及分別於2010年12月24日、2011年3月10日、2011年5月31日及2012年2月27日公告中所披露的經修改的限額。

兼併與收購

本集團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首次公開發行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的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

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1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間的國內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90%，最高賠償金額分別為2,520萬人民幣（針對國內銷售）和2,500萬美元（針對國際銷售）。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1年同期：每股2.5港仙）予於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58,513,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中期股息額大約為31,585,000港元（折合約4,071,000美元）（含稅）。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2年9月18日（星期二）至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確保收取擬派中期股息，股東須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於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僱員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10,125名（2011年12月31日：9,868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2011年年末，聯交所修訂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後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修訂內容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修訂前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除外；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全面遵守了修訂後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由於吳長江先生在2012年5月24日之前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然而，吳長江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辭任董事會所有委員會職務。自此，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而守則第A.2.1條之規定亦已遵守。目前本公司董事長由閻焱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由張開鵬先生擔任。

由於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2年8月9日生效，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現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適合人選並將儘快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閻焱先生因事離港未能出席於2012年6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導致公司未能遵從守規E.1.2條之要求。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本回顧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新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2年3月26日被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和王錦燧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2年8月9日生效，故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其辭任已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董事會將儘快作出新的任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新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2年3月26日被採納。其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閻焱先生、朱海先生、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和王錦燧先生。由於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2年8月9日生效，故不再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其辭任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董事會將會儘快作出新的任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3月26日批准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和平先生、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和王錦燧先生。王錦燧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現披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自2012年5月11日起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6月8日起擔任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經審閱的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僅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回顧期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重慶實業」 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同期」 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視乎文義而定）。
-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節能照明產品」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界定，中國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緊湊型螢光光源、螢光光源及支撐燈具外殼、LED光源、HID光源及電子鎮流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以《高效照明產品推廣財政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標準為基礎，與中國品質認證中心清單一致。
-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客戶的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專業工程客戶」	專業工程客戶主要是針對鐵路、公路、機場、地鐵、隧道、橋樑、市政亮化、節能改造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等專業工程項目。
「回顧期」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 (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焱

香港，2012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王錦燧